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噬菌体产品开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〔2024〕13号

菲吉乐科（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噬菌体产品开发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：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-18号1幢1-2F。公司成立于2014年，将原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噬菌体产品开发实验室搬迁至玄武区，租赁约1536.69平方米建筑，进行噬菌体疗法试剂的开发。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项目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装修改造，并购置部分新实验仪器，进行噬菌体疗法试剂的开发，包括噬菌体分离、分类和特性研究。实验规模为小试，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，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，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

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仅限小试水平，不得进行中试及规模化生产；不得进行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。

2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清洗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冻干机化霜水、空压机排水、蒸汽冷凝水经“微电解+混凝沉淀”工艺实验废水预处理站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一同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废气收集后依托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FQ-01-04排气筒排放，应加大废气收集效率，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因本项目仅进行研发，只设置1台小型微生物反应器，规模与实验次数均较小，噬菌体扩繁废气经高效过滤去除微生物，制剂间保持密闭。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经“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15m高FQ-08危废库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；项目边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



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储存及处置措施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实验废液、废试剂及包装材料、废生物样本、废手套枪头等器具、废过滤材料、废脱蜡液、废擦拭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一般固废堆放、贮存、转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6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加强应急演练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及《报告表》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。

8、按报告表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大气污染物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42 吨/年；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。

三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项目经批准后，如果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